

《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V 部 作出交出款項令的建議修訂的資料

目的

本文件是回應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議討論中委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條）中有關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V 部作出交出款項令的建議修訂所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

建議修訂的理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3 條的修訂

2. 證監會現時可透過刑事檢控或通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行政程序處理六種市場失當行為，分別是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d)條賦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有關人士作出命令，即審裁處可“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3 條卻賦權刑事法庭判處最高 1,000 萬港元（循公訴程序定罪）及 100 萬港元（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

4. 市場失當行為中涉及超過 1,000 萬港元的收益或避免的損失的個案並非完全不可能。一如現行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條文，我們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3 條，賦權刑事法庭發出交出令，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犯該市場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此修訂能使刑事法庭如現行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般發出交出令，以扣除該人從市場失當罪行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2的修訂

5. 沒收犯罪得益是打擊嚴重罪行的重點目標之一，也包含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明文規範的打擊清洗黑錢國際標準之中。香港有責任落實特別組織所訂定的國際標準，並須接受「特別組織」的相互評核及進度監察。其中一項指定要求，是主管當局有權在不危害善意第三者權益的情況下，沒收涉及上游犯罪所得及與清洗黑錢活動有關的財產和款項。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罪行是包含在特別組織所指定的上游犯罪列表中，亦應納入於沒收制度內。

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是香港執行沒收犯罪制度的主要法例，其授權法庭針對犯罪得益頒布限制令、押記令及沒收令。但這等命令只能針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一及二所列明的指明罪行相關的犯罪得益；而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六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卻未被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上。

7. 為了遵守特別組織所訂定的國際標準，我們建議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六種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二，以訂明針對犯罪收益的沒收制度適用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

交出令／沒收令的範圍及所追收款項的金額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3條的修訂

8. 交出令所涉及的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有關命令的範圍涵蓋獲取的利潤和避免的損失，與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d)條賦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罰款權力相若。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2的修訂

9.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1條，沒收令須向被告人追討的款額是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評計為被告人其所犯的所有有組織罪行的得益的價值；或法庭如信納在發出沒收令時變現可得的款額少於法庭評計為被告人的得益價值的款額，則追討的款額須為法庭覺得在發出沒收令時變現可得的款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